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合法，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

2、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我们对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重新出具的 201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的说明揭示了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将督促董事会落实解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方面采取的措施，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

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胡居洪 许领 李敏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